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

該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以股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擬應用之原則及指引。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採納該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於建議派發股息時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資金要求，為其未來增長提供資金，並提升股東價值。

根據該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銀行融資可用的資金；
- 任何協議上對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周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
- 稅務考慮因素；
- 已派付股息的歷史水平；
- 相關法律法規；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之股息宣派及派付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派發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就任何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止之年度股息之宣派將須待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派付任何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且絕非表明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此政策，並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及必要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更新、修改及／或更改此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及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